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每日时点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分为两种，一种是活期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赎回，资金实时到账；另一种是定期理财产品，购买资金需要锁定一定期限（如结构性存款）。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